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19 年版)

1 总则

1.1 修编目的

为了健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以下简称“新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和减少我县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快速、科学地进行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地减轻事故对人民生命、财产的危害和社会影响，确保环境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修编本预案。

1.2 修编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务院关于引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引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引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2013〕101号）、《云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云政办发〔2017〕62号）、《云南省突发

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 年）、《云南省环境保护厅贯彻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云环发〔2015〕50 号）、《云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玉溪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玉政办发〔2017〕11 号）、《昆明市官渡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9 年版）等相关文件。

1.3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把维护群众根本利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统筹实施全过程环境应急管理工作。

（2）统一领导，分类管理。

在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上下联动，实行分类管理，加强部门之间的协同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充分发挥部门的专业优势，提高快速反应能力。

（3）防治结合，应急并重

强化、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建立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开展环境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整改、公众参与、应急物资储备等工作，消除环境安全隐患，采取积极措施减轻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影响。

（4）责任明确，密切配合

明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的应急救援责任，加强部门之间协同与合作，整合政府各部门、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及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充分利用辖区内应急资源，建立专兼结合的专业应急处置

队伍和专家队伍，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和保障工作，加强培训和演练工作。

（5）反应及时，规范有序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各级政府部门应第一时间作出反应，并按预案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指导和指挥。

（6）依靠科技，措施果断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要以后现有的科技力量，采用先进的手段，作出果断的救援处置措施。

（7）平战结合，专兼结合

平时的预防演练和实战相结合，兼职和专职队伍相结合。

1.4 事件分级

依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范围和严重程度，我县突发环境事件分级采用《云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中的分级办法，同时结合《玉溪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玉政办发〔2017〕11号）的分级特点，使其事件分级得以衔接，将我县可能发生或易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也分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Ⅰ级）、重大环境事件（Ⅱ级）、较大环境事件（Ⅲ级）和一般环境事件（Ⅳ级）四级。

1.4.1 特别重大环境事件（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事故，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1.4.2 重大环境事件（II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

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重金属污染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运、使用过程中发生爆炸、泄漏等事件，或因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等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国家重点流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或居民聚集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区域的。

1.4.3 较大环境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后果的；

（7）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4.4 一般环境事件（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Ⅳ、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区域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以上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应对以下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1)在辖区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或由其他突发事件次生、衍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

(2)发生在辖区外，但对我县可能造成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或发生在辖区内对其他行政区域造成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协调工作；

(3)其他需要应急指挥部协调、指导的突发环境事件。

具体的事件如下：

①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其它有毒有害物品因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爆炸、燃烧、大面积泄漏，造成公共环境受到威胁的突发环境事件。

②工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因生产装置、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等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企业外环境受到威胁的突发环境事件。

③因自然灾害造成公共环境受到威胁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④辐射污染或安全事故造成的公共环境受到威胁的突发环境事件。

⑤生态破坏造成公共环境受到威胁的突发环境事件。

⑥其它危及群众生命财产和环境安全的突发环境事件。

核与辐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内容不在本预案范围内。

1.6 预案体系

本预案为政府机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指导文件，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则首先启动本预案和《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预案》。如果突发环境事件等级达到一般环境事件（Ⅳ级），则立即启动《新平县突发环境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由应急指挥部根据本预案程序进行处置、救援工作。

同时本预案应紧密与《玉溪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互衔接，如果本辖区内发生一般环境事件（Ⅳ级），则由本预案应急指挥部指导开展应急指挥工作，超出我县处置能力或监测能力

范围的突发环境事件，及时请求玉溪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指导本区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当本辖区内发生较大环境事件（Ⅲ级）及以上的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上报玉溪市应急指挥部，本县应急指挥部领导小组成员开展前期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组织指挥体系

为应对新平县突发环境事件，我县成立突发环境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纳入县应急指挥部机构，也简称“县应急指挥部”），作为我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领导、指挥、决策机构，应急指挥部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和应急协调工作。同时成立技术支持队伍和专家咨询队伍，为应急指挥部领导提供科学的预测、研判和处置建议。

新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体系见附件 3。

2.2 领导机构

本着“政府统一领导指挥，各单位积极参与和具体负责”的原则，由县人民政府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全县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各职能部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之间协同与合作，充分发挥部门的专业优势，提高快速反应能力。

2.3 指挥机构及职责

2.3.1 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县应急指挥部是突发环境事件指挥机构，指挥部指挥长由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分管环保副县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局长和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新平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简称“县应急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由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成员单位（部门）主要由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医疗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业科技和信息化局、县城市管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消防大队和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等组成。

县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统一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事前预防、事中应对和事后管理工作；

（2）配合市人民政府做好较大及以上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研究确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审议批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请审议的重要事宜；

(4) 向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5) 指导、协调各有关乡镇、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向市人民政府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情况，承担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6)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有关信息在县政府公开网站上的发布；

(7) 对各部门的应急职能设置、应急队伍建设、应急装备存储和经费的保障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8) 协调善后处理及秩序恢复等工作。

2.3.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主任由局长兼任。主要职责是：

(1) 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有关信息，传达落实县应急指挥部的相关指示和要求；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2) 组织、调查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工作。

(3) 组织修订本预案。

(4) 按照应急指挥部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人员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

(5) 负责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3 各成员单位的职责

应急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的职责及分工如下：

（1）县委宣传部：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新闻宣传工作，组织宣传污染事故的避险等知识；收集、分析、研判社会公众舆论，做好媒体和网络舆论的引导工作，及时处置负面信息，具体按照《新平县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办理；

（2）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协调、督导工作，协调组织各职能部门提出应急处置工作建议，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公开事故信息，下达各应急部门落实应急工作；同时负责救助物资的调拨、发放工作，参与制定污染防范工作方案；组织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工作；

（3）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组织人员到事故现场调查取证、监测分析；界定污染影响范围；协助公安部门监控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事故的监察；重污染天气的预报、预警，参与后期处置，协助完成事故的调查和评估工作。

（4）县公安局：负责事故区域的治安维护、警戒、交通管制、污染事故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对重要保护目标、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负责丢失和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等；

（5）县住建局：负责现场指挥部、临时避难场所的搭建；

（6）县医疗保障局：建立事故造成的社会保障机制，督促相关企事业单位依法办理相关责任保险及保障工作；对事故现场受伤、中毒等人员进行抢救和后续治疗；

(7)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组织协调，为事发地街道卫生所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医疗污水、医疗废物类的应急处置；负责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

(8) 县财政局：组织解决事故所需的应急工作经费；对应急资金的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9) 县民政局：做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及善后补偿工作；负责救助物资的调拨、发放工作，妥善安排受灾群众恢复生活；

(10) 县交通运输局：参与因交通事故引发的污染事故的处置和调查；负责应急救援所需交通运输的保障组织协调；

(11) 县水利局：负责事故调查、监测和评价工作，组织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负责事故区域的饮水保障；提供事故区域水利、水文、供水设施等有关信息资料；

(12) 县教育体育局：负责组织事故区域所在学校、幼儿园学生的疏散、安置、心理开导等工作。

(13)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事故区域的自然资源的使用、国土进行管制，同时提供事故区域的地质稳定性资料；

(14) 县工业科技和信息化局：提供无线电信息技术的支持和管理，负责区域的信息保障工作；

(15) 县城市管理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区域的道路、照明等市政设施的抢修及保障工作；负责事故现场的道路抢修；

(16)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事故区域的旅游资源进行保护；预警公告的发布；

(17) 县气象局：密切监测新平县的天气情况，及时提供有关气象数据信息；

(18) 县消防大队：参与制定次生污染防范工作方案；组织事故现场火灾扑救；参与污染事故的现场抢险、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工作；

(19)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做好本乡镇人民群众的稳控、善后处置等工作。

其他：上述未提到的职能部门及单位，根据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及需求，全力配合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抢险及处置工作。

2.4 技术支持队伍

由应急指挥部牵头，组织县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县公安局等相关单位专业人员（或应急专家）；或依托企业和社会服务单位的人员组成我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持队伍，协助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在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和实际需要，为救援工作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2.5 专家咨询队伍

依托玉溪市环境应急专家库内的专家，协助应急指挥部对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做出预测和研判。向应急指挥部提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对策和建议，必要时参与应急指挥部的相关工作。

3 预防和预警

3.1 预防

3.1.1 信息监控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对县内（外）环境投诉举报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例行环境监测数据、全县企业风险源信息的接收、报告、处理和统计分析。

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负责环境污染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和上报。

县公安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经营单位进行备案管理，负责重大危险源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收集、分析和上报。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因交通事故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和上报。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有可能引起突发环境事件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信息监控。同时，对发生在辖区外但有可能影响我县的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进行收集和监控。

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监控信息需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3.1.2 预防工作

（1）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在现有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的基础上，降低或消除环境风险隐患。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进行培训或演练。可能发生辐射事故的单位，同样应当负责本单位辐射安全管理工作，制定突发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并定期提交年度安全评估报告。

（2）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和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的监督管理，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工作。

①开展环境风险防范检查工作，依法组织对容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调查、登记，对登记的风险源名单进行动态管理，定期更新，根据企业环境风险评估结果，定期检查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加强排污监控和预警；

②统筹协调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与应急措施，与其他部门制定联动方案，防止因其他突发公共事件次生或者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③统筹安排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所必需的物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按照《云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的分级方法，同时结合《玉溪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分级原则，将我县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根据事

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颜色可升级、降级。

(1) 红色(I级)预警：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2) 橙色(II级)预警：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3) 黄色(III级)预警：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4) 蓝色(IV级)预警：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

3.2.2 预警公告

应急指挥部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发生、发展的趋势和危害程度，按照程序报请县政府批准后，可以发布预警公告。蓝色预警由县政府负责发布，黄色预警由市政府负责发布，橙色预警由省政府负责发布，红色预警由省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发布。

当环境质量超过国家和地方标准，发生严重环境污染时，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应当组织监测污染状况，及时将监测结果上报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组织商讨后启动预警系统。

预警公告的内容主要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名称、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止时间、影响估计、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公告发布后，需要变更预警内容的应当及时发布变更公告。

3.2.3 预警信息发布

应急指挥部发布预警信息的同时，应当向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区（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应包括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突发环

境事件类型、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相关措施、事态发展等；预警公告的发布可以使用广播、电视、通信网络、警报器等方式。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影响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指令各应急救援单位进入应急状态。

3.2.4 预警行动

当发布蓝色预警，进入预警状态后，应急指挥部应当立即采取以下预警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技术支持队伍人员和专家咨询队伍人员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防护措施等。

（3）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安置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调集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当超出我县处置能力，由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及时向玉溪市人民政府发出请求，我县人民政府除采取以上措施外，还需采取下

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指令各职能部门进入应急待命状态，并做好应急应急救援和处置的准备工作。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②对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工具等合理调配，确保其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③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供电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④各职能部门进入应急状态。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立即赶赴现场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做好其他必要的预警措施。

3.2.5 预警调整与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根据实时监测结果和事件的危害性、持续性，及时向玉溪市应急指挥部报告。市级预警发布后，县级预警自动解除。

事故无继发可能或事件已消除时，由应急指挥部商讨决定后，方可解除预警。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方式及时向公众发布消息。

4 信息报告与通报

4.1 信息报告

4.1.1 信息接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应急指挥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及隐患,有权向县应急指挥部举报不履行或不按规定履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职能部门。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立 24 小时值班室,电话 0877-7019286 或环保热线 0877-12369-*报告,随时接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后,应尽可能准确记录: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事件发生原因、环境污染类型、主要污染因子、影响区域、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对事件作出初步判断,同时报告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必要时通知相关负责人先期赶赴事发现场,进行现场核查,确定污染的基本情况。

4.1.2 信息报告时限和要求

依据《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要求,应急指挥部(或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在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

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应在 1 小时内将初步认定结果上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报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启动本预案,开展应急救援处置;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Ⅲ级）、重大（Ⅱ级）或者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上报应急总指挥和玉溪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同时启动本预案开展应急救援的前期工作，待上一级预案启动后，配合上一级指挥机构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当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应当按照重大（Ⅱ级）或者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可能造成影响；
-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
- （3）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
- （4）有可能产生跨界影响；
- （5）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
- （6）其他认为有必要报告的突发环境事件。

4.1.3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

参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情况（或结果）报告三类。初报为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的首次上报；续报为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情况（或结果）报告则是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1）初报

报告时限：事故发生后 1 小时以内；

报告方式：电话、短信、口头、传真（邮件）等；随后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报告内容：事件类型、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河道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的发展趋势、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

（2）续报

报告时限：事故发生后 2 小时以内；

报告方式：书面报告；

报告内容：在初报的基础上形成书面材料，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3）处理情况（或结果）报告

报告时限：事故发生后 4 小时以内；

报告方式：书面报告（各处置单位的处置情况报告，报告中应当载明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报告内容：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根据各处置单位的情况报告，总结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

细情况。

4.1.4 特殊情况信息报告

如果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伤亡、失踪、被困人员中有港澳台人员或境外人员，需要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进行通报时，由县人民政府协调办理。

4.2 信息通报

在处理突发公共事件时，应当在抢险、救援的处置过程中，为避免或减少突发公共事件次生、衍生环境污染，如造成或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应当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事故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应急指挥部应当及时通知相邻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和所在区域的人民政府，同时上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必要时给与协调。

事故发生后，应急指挥部按照县人民政府信息管理办法，加强对相关信息的核实、审查和管理，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对于较为复杂的事件，可分阶段发布，先简要发布基本事实。

4.3 信息共享

县辖区内各职能部门要通过互联网（或政府内部系统）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共享系统，在可能发生或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除另有保密规定的），要及时互通情况，通报内容包括所采取的措施、对策、污染发展趋势以及受损情况。

若发生一般（Ⅳ级）事件时，由县应急指挥部及时通报；若

影响涉及到相邻区（或县），县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立即报告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由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若发生较大（Ⅲ级）、重大（Ⅱ级）或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县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立即报告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同时指导本县各职能部门开展先期的应急处置工作，待市里面的应急队伍到位时配合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 应急响应与处置

5.1 分级响应机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事发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要按照有关规定全程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一般环境事件（Ⅳ级）时，县应急指挥部启动本级预案并负责处理。

发生较大（Ⅲ级）、重大（Ⅱ级）或特别重大（Ⅰ级）环境事件时，由县应急指挥部做好先期处置，及时上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5.2 应急响应程序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我县各职能部门除按照本预案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处理外，应立即进行事故的核实和分析，判断和确定事故的等级。同时，积极开展有关应急处置。重点组织保护好可能受危害的居住区、饮用水源、河流等敏感保护目标；督促事故责任单位采取措施减轻或消除危害，接受并配合调查处理；

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开展应急监测，对超出监测能力范围的项目，及时上报县应急指挥部，由县应急指挥部向市生态环境局、市环境监测机构、省环境监测机构和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的请求技术支援；对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的区域提出应急预防方案，对已造成的环境污染的区域提出应急处理方案等。

特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响应时，我县各职能部门按照县应急指挥部的规定统一部署，做好应急响应工作，及时报告基本情况、事态的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般（Ⅳ级）响应时，立即启动本预案，各职能部门赶赴事发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需要救援力量支援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由县应急指挥部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申请。企事业突发环境事件或其他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事故无法控制或需启动本预案时，将事故报告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根据事件情况讨论后，必要时上报县应急指挥部，但预先需启动企业内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预防事故的扩大。

具体的操作步骤如下：

（1）迅速启动本预案；

（2）立即与事发乡镇（街道）人民政府通信联系，随时掌握应急工作进展情况和事态发展情况，指导督促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立即召集专家咨询队伍、技术支持队伍分析事件情况，

研究应对措施，指导企业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必要时发出请求；

（5）向各参与应急救援的成员单位通报实施事故情况。

5.3 现场指挥

本预案启动后，县应急指挥部及时组织各职能部门按照预案要求部署。进行现场指挥，了解先期处置的情况，根据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和应急处置的需要，提出各种应急处置方案并及时组织实施。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县公安局、县消防大队等部门协助，负责组织专业抢险和现场救援，开展应急监测，进行指导现场处置工作等。根据需要，随时调遣增援队伍和开展后续处置工作。

由县医疗保障局牵头，县卫生健康局协助，负责医疗救护、疾病控制、心理救助和人畜间疫情防控等工作。

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城市管理局协助，负责应急救援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

由县公安局牵头，负责实施交通管制、现场警戒、维护秩序等，其次，针对和与辐射事故，侦查追回流失的放射源。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住建局等部门协助，负责调集、征用应急物资、设备、房屋、场地、电力等。

由县工业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负责现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确保现场通信畅通。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组织新闻媒体通过电视、网络、报刊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审核、报批，向公众发布事件进展和处置情况，积极向公众宣传自救防护等知识；收集分析社会舆论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真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由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牵头，县水利局、县公安局协助，组织环境监测、辐射防护、危险化学品、污染控制、环境评估、生态保护、水利水文、大气环境等领域技术人员和环境应急专家。负责提出污染应急处置工作建议，参与污染源、污染物性质、污染范围、危害程度的快速确定工作，研究、评估污染处置、人员撤离等工作方案。

由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追踪调查，必要时可邀请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等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参加调查工作。

由县民政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医疗保障局协助，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抚恤和补助工作。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配合负责事故区域的人员紧急疏散和安置工作。

5.4 应急救援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事件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在将事故的性

质和危害程度等重要信息及时报告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0877-7019286）或环保热线（0877-12369#）等，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积极进行先期应急处置。

各职能部门接到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后，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积极采取如下应急救援和处置行动：

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迅速赶赴事故现场，进行现场的信息采集和环境污染监测，确定事故污染程度和原因，提出应急措施；发生核与辐射类污染事故时，应立即报告县应急指挥部，由县应急指挥部向市环境监测机构、省环境监测机构及社会检测机构等请求支援。县公安局赶赴现场，开展现场治安警戒，实施救援和组织受灾人员安全疏散；县医疗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赶赴现场实施紧急医疗救护、治疗和相关卫生监督。

各职能部门必须服从命令，相互协调，密切配合，迅速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全力控制污染事故。

5.5 安全防护

5.5.1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程序。

5.5.2 人民群众安全防护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及时告知事故周围的群众采取正确的安全防护措施。

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联合协调相关部门，确定群众疏散方式，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必要时，县民政局在事发地的安全警戒区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并提供必须的生活物资。

5.6 先期应急处置措施

发生或即将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得到核实后，在尚未确定突发环境事件级别之前，由事发地或影响地所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事发企业负责先期处置。

事发企业要立即启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挥本单位应急人员进行先期的应急救援工作，做好现场人员疏散和公共秩序维护；控制危险源，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和危害的扩大，控制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途径，尽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应急处置期间，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全面、准确地提供本单位与应急处置相关的技术资料，协助维护应急现场秩序，保护与突发环境事件相关的各项证据。

县应急指挥部未发出指令前，事发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必须坚决、迅速地实施先期处置，果断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避免污染物向环境扩散，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同时，指挥协调企业开展救援行动，组织、动员和帮助群众开展安全防护工作。向社会发出避险警告，必要时实施紧急疏散，调配区域内的应急资源用于应急处置，波及其他乡镇（街道）的，要及时相互通报。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应当立即

组织排查污染源，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区等情况。先期处置过程中的情况应随时报告应急指挥部。

5.7 应急处置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5.7.1 现场污染处置

事故企业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事故企业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或处置力量不足时，由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将调查结果及时上报县应急指挥部，县应急指挥部调集相关应急物资，采取隔离、吸附等方法处置污染物、清理事件现场，防止环境污染扩大，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5.7.2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条件。

5.7.3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伤病员转移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进行救治。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公众健康的防护措施建议。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5.7.4 应急监测

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扩散速度和事发地的气象、水文、地质及地域特点、周边敏感区域情况，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布设相应数量的监测点位，确定污染物扩散的范围和浓度。事发初期，根据事件发生地的监测能力和事件的严重程度，加密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并随着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做适当调整。

县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组织相关专家对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进行动态分析、评估，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做出科学预测；判定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对污染区域的隔离

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指导职能部门开展应急处置；指导环境应急工作的评价，进行中长期环境影响评估。

5.7.5 维护社会稳定

县公安局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事故企业、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及职能部门之间矛盾纠纷的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5.8 扩大应急处置措施

在采取先期应急处置措施的基础上，根据事发地或影响地所在乡镇（街道）的情况，达到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标准以上的，由县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本预案，采取进一步的措施进行处理。县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采取如下应急措施。

- （1）抽调人员集中办公；
- （2）发布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指令；
- （3）尽快开展应急监测，标定污染物性质、浓度及可能影响的范围；
- （4）对事发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作出具体行动指示，县各职能部门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 （5）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和发展态势，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到现场指挥；

(6) 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必要时请求市应急指挥部给予支持，向周边区域政府部门通报情况；

(7) 在采取先期处置措施的基础上，根据事故影响情况，达到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标准以上的，县应急指挥部在按照本预案进行先前处置的同时，及时上报市应急指挥部。

5.9 应急终止

5.9.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即满足应急结束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有效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

5.9.2 应急终止的程序

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当发生较大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市应急指挥部依据相关程序，宣布应急终止。

当事件级别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县应急指挥部依据以下程序宣布应急终止。

- (1) 确认终止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
- (2) 宣布解除预警和应急措施，转入正常工作。必要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的信息。

(3) 向各职能部门下达应急结束命令。

(4) 应急结束后，应根据上一级应急指挥部的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5.10 后期处置

5.10.1 善后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终止后，在县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由县民政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医疗保障局协等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参加。安置好事发地受污染伤害的人员，同时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抚恤和补助工作。

(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中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2) 依法对启用或者征用的安置场所、应急物资的持有人给予适当补偿。

(3) 组织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进行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清理工作，使事发现场恢复到相对稳定、安全的基本状态，防止发生次生事故。

(4) 事发地乡镇（街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受灾群众的正常生活。所需救济经费由事发地乡镇（街道）财政安排，县财政局可根据情况给予补助，或由县应急指挥部向市应急指挥部请求支援。同时，积极鼓励和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济救助，积极提倡和鼓励单位和个人捐助，逐步加大社会救助的比重。

5.10.2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结束后，县应急指挥部应根据评估结果和专家建议，组织做好恢复重建工作，制定恢复重建计划，修复公共设施，尽快恢复生产、生活、工作和社会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清理和恢复污染场地，防止次生、衍生环境事件发生。

5.10.3 责任调查

一般环境事件由县应急指挥部负责调查，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环境事件由县应急指挥部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

县应急指挥部调查一般环境事件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组成调查组，及时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调查，突发环境事件的责任单位、个人和涉及的相关单位要予以配合。

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应当及时、准确地查清事件性质，查明事件的原因和责任，提出防范和改进的措施。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移交县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10.4 恢复重建

县应急指挥部根据评估结果和专家建议，组织做好恢复重建工作。恢复与重建受损生产设施和受损房屋；修复与重置受损的仪器设备；恢复正常工作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清理和恢复污染场地，防止次生、衍生环境事件发生。

5.10.5 总结评估

当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结束后，县应急指挥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原因、过程，对事前、事发、事中、事后全过程进行全面客观的分析和评估，负责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各乡镇（街道）和各职能部门要及时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将应急处置工作的全过程记录整理后，形成系统的书面材料报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存档，针对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为今后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积累经验。

县应急指挥部应负责将事件总结评估结论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通过县政府公报、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6 保障措施

6.1 技术队伍保障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要加强对辖区内应急监测、监察能力建设的支持力度，为其开展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配备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应急车辆、现场监测人员防护设备和应急通信设备等。

6.2 通信保障

县工业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负责做好通信与信息保障工作，各有关部门给予积极配合。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逐步健全本县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信息的应用平台、危险品存放点地图库、专家信息库等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处理信息资源库，并与各专项指挥机构和相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建成本县统一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通信联络系统。

6.3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县民政局牵头负责做好现场救援所需的抢险装备保障工作。各乡镇（街道）、各职能部门要建立现场救援所需要的物资数据清单。数据清单应当载明现场救援抢险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等。

应急装备拥有单位应当切实加强对应急装备的维护、保养，科学规划存放地点，确保装备性能完好，并定期进行调试，及时更新补充。执行应急任务时，必须对现场救援抢险的装备进行必要的检查，并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跟踪服务。各职能部门要调查并掌握现场救援抢险装备现状，建立科学规范的登记管理制度，并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救援可能遇到的情况，有计划地购置、储备现场救援抢险物资和装备。

6.4 交通运输保障

县公安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交通运输保障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快速、高效、顺畅的交通运输保障，确保应急工作所需的物资、器材和人员等按时输送到指定位置。

6.5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医疗保障组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医疗

卫生保障工作。整合乡镇（街道）医疗卫生资源，合理布设和建立急救站，充分发挥疾病控制监测网络优势，积极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提供救治、防疫等医疗卫生保障。

6.6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治安保障工作。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要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及设备的安全防护，及时疏散受灾群众，确保应急处置工作有序进行。

6.7 物资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制定环境应急领域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建立相应的应急物资储备库，组织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存、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等工作。

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在积极发挥现有检验、鉴定、监测力量的基础上，应根据职责要求和工作需要，加强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质的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能力规划、建设。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通信设备和自身防护装备、物资的储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能力。建立健全各项监测仪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设备的日常管理制度。

6.8 经费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和善后处置所需经费由县财政局负责承担，经费不足时及时上报县应急指挥部，由县应急指挥部向市

应急指挥部请求支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资金监管，确保资金的使用效益。

6.9 保险保障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应重视保险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中的重要作用，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公民积极参加事故保险。支持和鼓励保险公司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保险业务。

6.10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各职能部门应做好紧急避难场所的配合搭建和保障工作。要把避难场所建设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村镇建设规划，逐步建成一批设施完备、布局合理、能够满足人员紧急疏散的避难基础设施，为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提供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可以将各乡镇的公园、广场等市政公共设施和各类人防工程的建设和改造相结合，预留避难场所建设场地，完善紧急避难功能，增强应急避难能力；在农村，可结合本地地形、地貌特点，在方便群众生活并较为安全的地方开辟临时避难场所。

6.11 技术储备保障

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负责做好应急监测及处置技术的储备保障工作。积极鼓励和支持社会机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技术研究，密切跟踪和掌握国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技术的发展趋

势，加强技术储备，不断提高应急处置技术水平。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7.1 公众宣传教育

各乡镇（街道）、职能部门要充分利用网络、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形式，加强环境应急宣传教育工作，普及基本常识，增强公众自救互救意识和防护能力，鼓励公众及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

加强对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广泛宣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不断增强社会公众防范、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意识和能力，提高社区、农村、企业等基层单位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7.2 培训

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本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单位、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专业救援人员等组织开展应急预案系统培训。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将本预案培训作为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应组织各职能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和相关人员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增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7.3 演练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演练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应急演练。各职能部门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结合当地实际，提出演练方案并按照程序报批或备案后，组织突发环境事

件预警演习和应急救援演练，以锻炼应急队伍，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作为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重点加强对有关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的应急培训。各级环境主管部门要会同新闻宣传部门加强社会面上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基本常识，增强公众自救互救意识和防护能力，鼓励公众及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

8 监督管理

8.1 监督考核工作机制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及职能部门负责落实本预案体系中规定的职责。

各职能部门要落实各自应急队伍的建设、预案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工作制度、工作程序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人员培训、考核机制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应急装备、经费的管理与使用等情况的审计监督。

8.2 奖励及责任追究

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建立奖励与责任追究制度，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8.2.1 奖励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1）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 对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成绩显著的。

(3) 对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8.2.2 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给予处分。

其中对国家行政机关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环境事件的。

(2) 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3)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4) 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5) 盗窃、贪污、挪用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6) 阻碍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 有其他对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人民政府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以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1）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2）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或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3）未做好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突发环境事件危害扩大的；

（4）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9 附则

9.1 术语和定义

突发性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

工作程序的行动。

环境敏感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指依法设立各级各类自然、文化保护地，以及对建设项目的某类污染因子或者生态因子特别敏感的区域。

先期处置：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后期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和影响得到基本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在事件后期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为检验应急计划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习（演练）、综合演习和指挥中心、现场应急组织联合进行的联合演习。

辐射事故：指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

放射源的分类：

I类放射源：为极高危险源，没有防护情况下，接触这类源几分钟到1小时就可致人死亡。

II类放射源：为高危险源，没有防护情况下，接触这类源几

小时至几天可致人死亡。

Ⅲ类放射源：为危险源，没有防护情况下，接触这类源几小时就可对人造成永久性损伤，接触几天至几周也可致人死亡。

Ⅳ类放射源：为低危险源，基本不会对人造成永久性损伤，但对长时间、近距离接触这些放射源的人可能造成可恢复的临时性损伤。

V类放射源：为极低危险源，不会对人造成永久性损伤。

本预案中对数量的表达，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2 预案执行与修订

本预案由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牵头编制，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后，以文件的形式发布。

随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修订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在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9.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9.4 预案施行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新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新政办发〔2013〕151号）同时废止。

10 附录

10.1 信息通报内容

报告单位		报告人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基本情况： 事件类型：初步原因： 事件地点：伤亡情况： 抢险情况：救护情况： 财产损失：已脱险和受险人群： 现场指挥部的设置情况及联系人、联系方式：			
预计事件事态发展情况：			
需要支援项目：			
接收信息部门		接收时间	
要求下次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10.2 新闻发布内容框架

标题：某地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根据××报告，××年××月××日××时许，××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到目前为止，该事件造成××人死亡，××人受伤，××人转移。

根据××报告，××年××月××日××时许，××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详细介绍事件发生的经过）。

事件发生后，县委、县政府领导高度重视，作出重要批示，……（简要介绍批示精神）。事件发生后，新平县政府及时启动《新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控制事件进一步扩大和蔓延。新平县政府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指挥部按照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精神，及时组织抢险、救护、处置工作。

事件发生后，××（部门和地方政府）按照市委、市政府批示精神，××部门××同志……等同志前往事发现场，并及时派出工作组，支持当地政府做好事故抢险、救护、处置工作。

根据××（部门和地方政府）介绍：事件发生的原因是：……（简要介绍事件发生的原因）。

10.3 宣布预案启动的格式

标题：关于启动《新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请示

根据××报告，××年××月××日××时许，××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到目前为止，该事件已造成××人死亡，××人受伤，××人转移，并有可能危及××人的生命安全。

××年××月××日××时许，××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简要

介绍事件发生的经过）。

经应急指挥部协商，建议启动《新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新平县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0.4 宣布应急结束的格式

经过_____区_____街道和_____的团结奋战，发生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的（地方）_____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基本结束，现场基本恢复，_____观场指挥部（小组）撤销，相关部门认真做好善后恢复工作。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系方式

2. 主要应急物资一览表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体系图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流程图

5. 典型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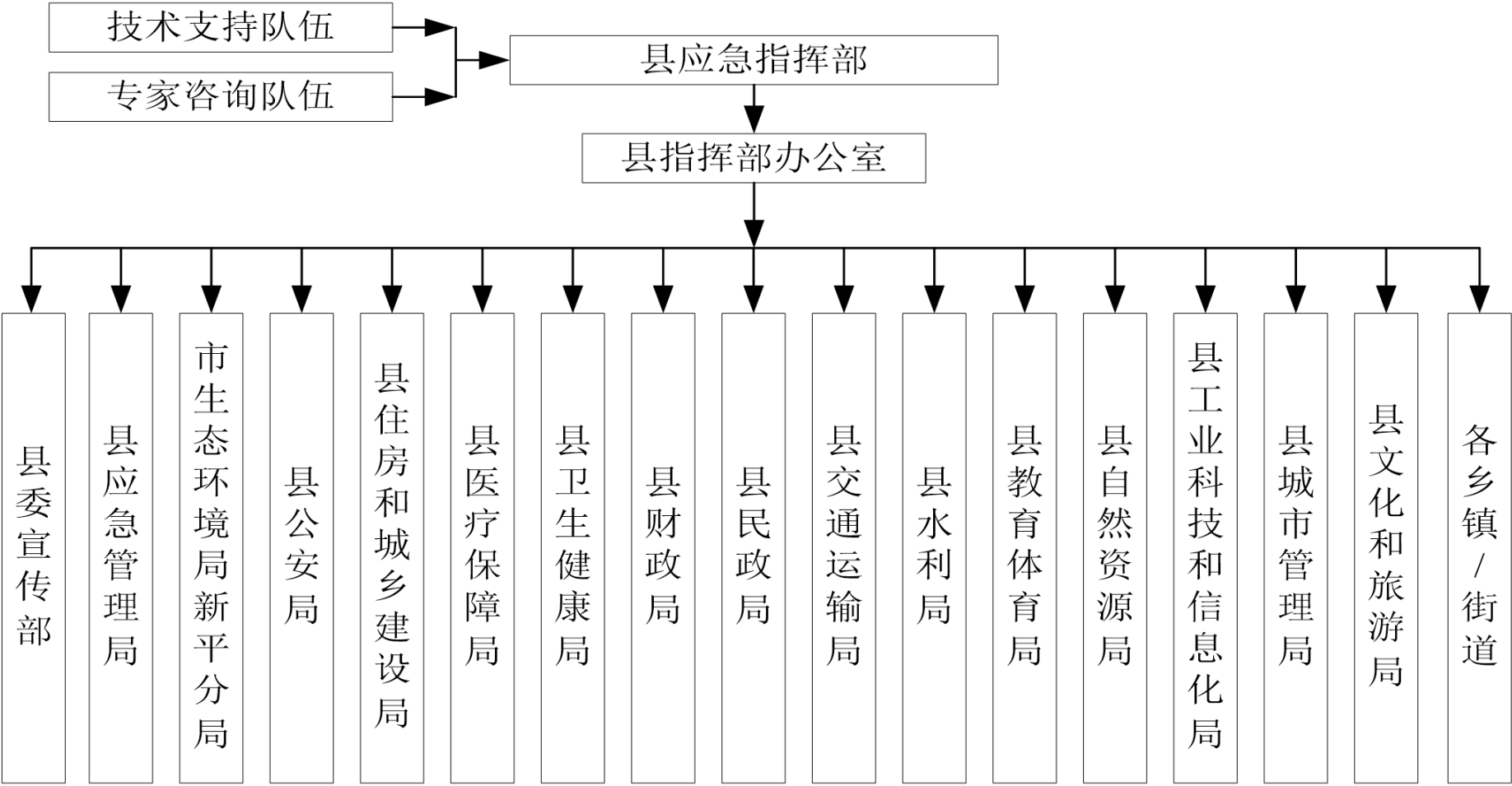
附件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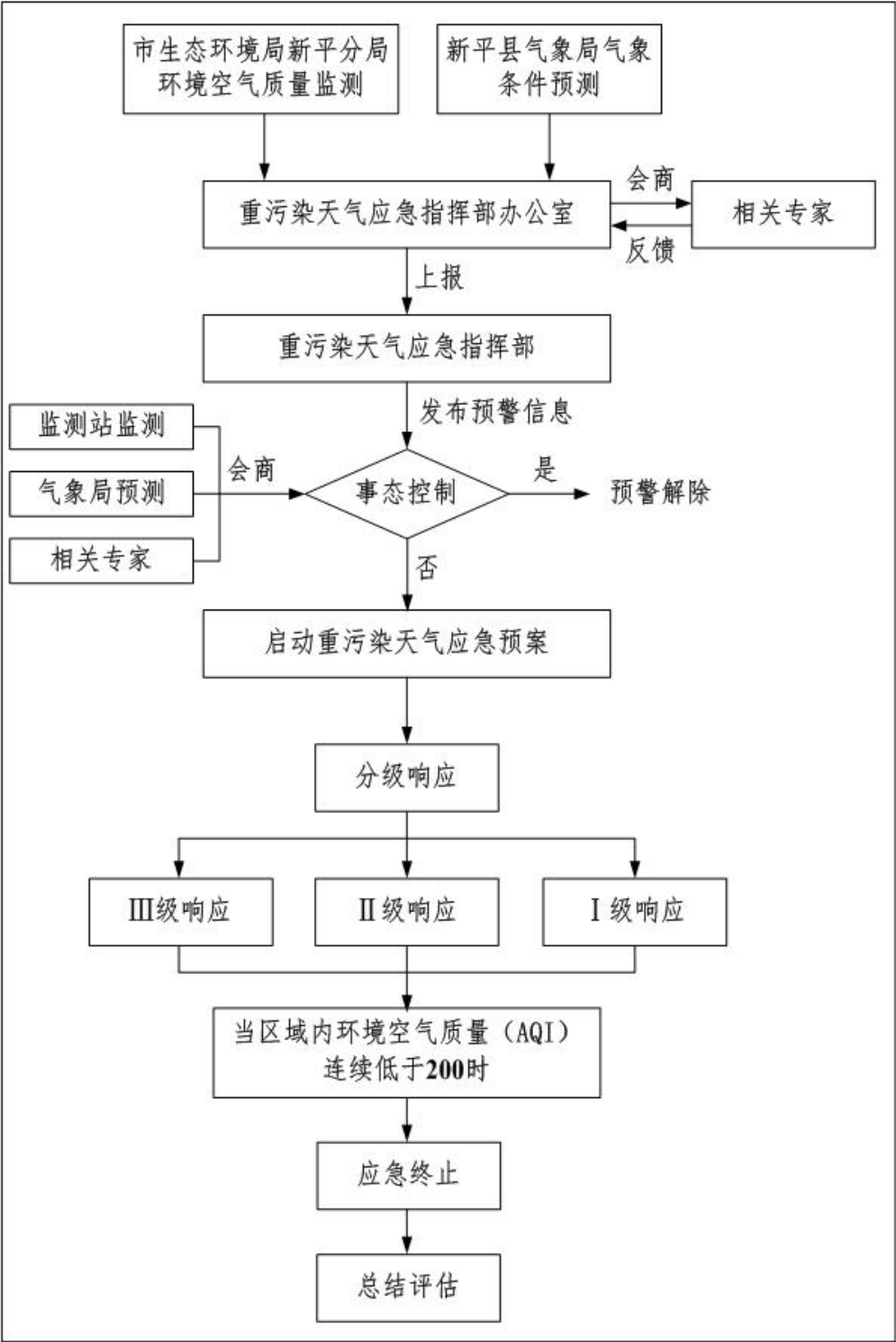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部门	联系电话
1	省政府应急办	0871-63619773
2	省环境应急指挥部（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0871-12369
3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	0877-2023461
4	县应急指挥部	0877-7019286
5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0877-7019286
单位/部门		
6	县委宣传部	0877-7011222
7	县应急管理局	0877-7016959
8	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0877-7019286
9	县公安局	0877-7011234
10	县住建局	0877-7023053
11	县医疗保障局	0877-7018700
12	县卫生健康局	0877-7011081
13	县财政局	0877-7011047
14	县民政局	0877-7011612
15	县交通运输局	0877-7011173
16	县水利局	0877-7023091
17	县教育体育局	0877-7011804
18	县自然资源局	0877-7011724
19	县工业科技和信息化局	0877-7011217
20	县城市管理局	0877-7019098
21	县文化和旅游局	0877-7013863
22	县消防大队	0877-7023590
23	新平矿业循环经济特色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0877-7012056

各乡镇/街道		
24	桂山街道	0877-7011056
25	古城街道	0877-7774336
26	扬武镇	0877-7080181
27	漠沙镇	0877-7881025
28	戛洒镇	0877-7391025
29	水塘镇	0877-7990025
30	平甸乡	0877-7717037
31	新化乡	0877-6282980
32	老厂乡	0877-7660259
33	建兴乡	0877-7770025
34	平掌乡	0877-7710025
35	者竜乡	0877-791002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体系图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流程图



典型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 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1 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 加强对流域断面水质异常情况的预警。当污染因子超过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或规定, 污染因子超过日常监测水平, 因人饮水而中毒, 河道内鱼类等出现死亡, 水的感官(视觉、嗅觉)出现明显异常等情况时, 抢险救援组要联合上游相关部门及时组织对河道、重点支流、饮用水水源地以及沿岸重点污染源水质水量实施加密监测, 并及时预警。

(2) 调查河道的基本情况, 明确保护目标和基本风险状况。包括河道及支流的构成, 支干流水文资料, 主要饮水工程或调水段及其输水、调水情况, 重要饮用水水源地等情况。

(3) 事故调查组联合上游相关部门对河道的污染源进行排查, 根据水源水系排查污染源, 或根据排污成分寻找可疑的污染物, 确定污染原因、估算排污量、污染范围和程度。

(4) 开展监测与扩散规律分析。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要联合相关部门及单位确定监测方案, 组织有关专家, 对污染扩散进行预测和预报, 密切跟踪事态变化趋势。

(5) 在发生或可能发生跨界突发水环境事件时, 县政府与相连政府应加强协调、合作, 及时整合资源, 开展以下处置工作:

①督促水利部门限制引水量，控制河道内的流量，实施水利调控措施，开关相应闸口，将受污染水体疏导排放至安全县域，并集中处置；从上游紧急调用水源，稀释污染，必要时通知下游用水部门采取保护措施，可加入药物中和、加大处理工艺、用活性炭等处理有机污染物等。

②采取拦污、导污、截污等措施，减少污水排放量和控制影响范围，如通知相关排污企业停产、减产、限产，停止污染物排放，对所有排污口进行封堵，对河道沉积的污染物进行清理，确保输水河道形成清水廊道，避免因引水而导致受纳水体污染。

③根据水污染预警信息，河道内取水的单位部门，提前做好水源备用和防止重大供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工作，在污染水域内，设置警示牌，提醒群众不要取水。

④应急监测组负责调整监测指标和监测频次，并对污染状况进行跟踪监测，直至污染消除。

（6）其他配合措施：

发生液体危险化学品泄漏时，应立即划定警戒区域，设置警示标识；严禁一切火源，熄灭火种，关阀断气，易燃易爆品区域必须使用防爆电器；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参加抢险人员必须做好安全防护，站在上风口进行施救，防止液体蒸发的有毒有害气体对人体造成伤害。

发生尾矿库泄漏事件时，应立即划定警戒区，设置警示标识，若尾矿库区域上游涉及汇水区，则尽可能断流尾矿库泄漏区域上

游的来水，下游设置拦截坝，组织企业和社会力量，尽可能将泄漏的尾矿围堵，并对污染区域的河流水质、土壤进行监测，界定影响范围，同时组织应急队伍进行后期的污染治理。

1.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如果已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则参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措施进行处置工作，如果未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则逐步开展水源地应急预案的编制，未实施之前按照以下措施开展处置工作：

（1）确认污染物危害与毒性：通过初步判断及监测分析，确认污染物其危害与毒性，按照污染物排查程序，确定与切断污染源，并对同类污染源进行限排、禁排。

（2）确定饮用水源取水口基本情况：确认下游供水设施服务区及服务人口、设计规模及日供水量、设施管理部门联系方式；取水口名称、地点及距离、地理位置(经纬度)等。

（3）确定地下水取水情况（若有）：确认地下水服务范围内灌溉面积、基本农田保护区情况。

（4）通知：立即通知下游可能受到突发水污染事件影响的对象，特别是可能受到影响的取水口，以便及时采取防备措施。

（5）监测与扩散规律分析：根据各断面污染物监测浓度值、水流速度、各段水体库容量、河道地形，上游输入、支流汇入水量，污染物降解速率等，计算水体中污染的总量及各断面通量，

建立水质动态预报模型，预测预报出污染带前锋到达时间、污染峰值及出现时间、可能超标天数等污染态势，以便采取各种应急措施。

(6) 污染物的分段阻隔，削减，逐渐稀释，同时，启动辖区内备用水源。

2 突发大气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如果发生的大气环境污染事件在不利条件下，产生重污染天气，则参照《新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行处置；若逐步开展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未发布之前按照以下措施开展处置工作：

(1) 发生重污染天气，则根据区大气环境监测应急网络分布图的布点情况，增加对污染区域内重点监控企业的空气质量监测频次，其它未列入的区域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监测，重点监测指标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 $PM_{2.5}$ ，并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评价，为应急提供数据基础。区气象局根据环保局提供的每日空气质量情况，预测未来 1-3 天的气象条件。

(2) 事故期间对车辆进行限行；施工场所工地增加洒水抑尘频次或停止扬尘作业，城区内增加道路洒水频次；排污企业实行减量生产。

(3) 毒气泄漏常用的消除方法有以下几种：

①控制污染源。抢修设备与消除污染相结合。抢修设备旨在控制污染源，如关闭阀门、停止作业等；在抢修区域，直接对泄

漏点或部位洗消，构成空间除污网，为抢修设备起到掩护作用。

②确定污染范围。做好事故现场的应急监测，及时查明泄漏源的种类、数量和扩散区域。污染边界明确，洗消量即可确定。

③控制影响范围。利用就便器材与消防专业装备器材相结合的方式，采用的方法主要有：

a) 用针对性的材料封堵下水道，截断有毒物质外流以防造成污染。

b) 用具有中和作用的酸性和碱性粉末抛撒在泄漏地点的周围，使之发生中和反应，降低危害程度。

c) 用酸碱中和原理，将稀酸（碱）喷洒在泄漏部位，形成隔离区域。

④污染洗消：利用喷洒洗消液、抛撒粉状消毒剂等方式消除毒气污染。在毒气事故救援现场可采用三种洗消方式：

a) 源头洗消：在事故发生初期，对事故发生点、设备或厂房洗消，把污染源严密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b) 隔离洗消：当污染蔓延时，对下风向暴露的设备、厂房，特别是高大建筑物喷洒洗消液，抛撒粉状消毒剂，形成保护层，污染物降落或流经时即可产生反应，降低甚至消除危害。

c) 延伸洗消：在污染源控制后，从事故发生地开始向下风向对污染区逐次推进全面而彻底的洗消。

（4）撤离措施：当污染超过环境质量标准或超过其环境背景值，并持续增高；且在找到泄漏源的基础上，由消防、安监部

门确认，可能再次发生突变事故的，需要对群众或企业职工进行撤离工作。撤离的范围包括：静风状态时，需要撤离可能受到危害的四周居民和厂内职工；非静风状态时，需要撤离可能受到危害的下风向的群众和厂内职工。

（5）撤回措施：当污染区域均达到环境质量标准或达到环境本底值，且敏感目标已恢复到正常状态时，周围群众和厂内职工的撤回措施。

3 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3.1 危险化学品泄漏应急处置措施

（1）划定紧急隔离带，实施交通管制。一旦发生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泄漏事故，首先应由区交警大队对道路进行戒严，在未判明危险化学品种类、性状、危害程度时，严禁通车，劝阻无关人员和车不要进入现场，并严禁一切火源。

（2）判明危险化学品种类。立即进行现场勘察，通过向当事人询问、查看运载记录、利用应急监测设备等方法迅速判明危险化学品种类、危害程度、扩散方式。根据事故点地形地貌、气象条件，依据污染扩散模型，确定合理警戒区域，采取防范二次伤害和次生、衍生伤害的措施。

（3）调查事故区和毗邻区基本情况，明确保护目标和基本风险状况。迅速查明事故点的周围敏感目标，包括：1km范围内的居民区（村庄）、公共场所、河流、水库、水源、交通要道等。为防止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次生污染和群众转移做好前期准备

工作。

(4) 开展监测与扩散规律分析。根据污染物泄漏量，各点位污染物监测浓度值，扩散范围和污染区域的地形地貌信息，预测污染态势，以便对气态、液态、固态污染物采取针对性应急措施。

(5) 根据交通事故泄漏化学品性质，开展现场处置。在应急处置过程中，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要加强协调、沟通，根据受影响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要求，组织专家，提供专业指导，采取科学措施，避免因处置措施不当，造成二次污染或污染范围扩大。

①气态污染物：事故现场警戒后，由消防部门在消防水中加入适当比例的洗消药剂，在下风向喷水雾洗消，消防水收集后进行无害化处理。

②液态污染物：事故现场警戒后，有必要时对事故点搭建围堰或挖掘临时储存池，防止污染物进入水体和下水管道，利用消防泡沫覆盖或就近取用黄土覆盖，收集污染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利用防爆泵进行倒罐处理。

③固态污染物：事故现场警戒后，若是易爆品水浸湿后，用不产生火花的木质工具小心扫起，做无害化处理。若是剧毒品，则穿全密闭防化服佩戴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氧气呼吸器），避免扬尘、小心扫起收集后做无害化处理。

3.2 油类物质泄漏应急处置措施

(1) 划定紧急隔离带，实施交通管制。一旦发生油类物质

运输车辆泄漏事故，首先由区交警大队对道路进行戒严，严禁通车，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事故现场，并严禁一切火源。

（2）根据事故点地形地貌、气象条件，依据污染扩散模型，确定合理警戒区域，采取防范二次伤害和次生、衍生伤害的措施。

（3）围堵泄漏的油类物质，防止和减少溢油入河。对可能入河道或已经入河道区域处，安排布设围油栏或加强布设围油栏。若事故溢油已进入河道，应立即在河道下游设隔油浮漂，对河道内的溢油进行收集。

（4）溢油回收：采用砂土、蛭石、吸油棉、专用收集器收集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回收泄漏的油类物质。

（5）收集油污处理。收集的污油，统一由槽车运至油污回收站（有资质），实行无害净化处理；处理油类物质泄漏事故中回收的含油物质、产生的含油废弃物应由相关部门指定集中回收或交有资质的企业按环保要求进行处理。

4 危险废物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警戒与治安：事故应急状态下，应在事故现场周围建立警戒区域，维护现场治安秩序，保障救援队伍、物资运输和人群疏散等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伤亡。

（2）人员安全及救护：明确紧急状态下，对伤员现场急救、安全转送、人员撤离以及危害区域内人员防护等方案。

①以下情况人员必须部分或全部撤离：

a) 爆炸产生了飞片，如容器的碎片和危险废物；

b) 溢出或化学反应产生了有毒烟气；

c) 火灾不能控制并蔓延到厂区的其他位置，或火灾可能产生有毒烟气；

d) 应急响应人员无法获得必要的防护装备情况下发生的所有事故。

②人员撤离方案应明确以下内容：

a) 保障单位人员出口安全的措施；

b) 撤离的信号方式，例如报警系统的持续警铃声；

c) 撤离前的注意事项，例如操作工人应当关闭设备等；

d) 发出撤离信号的权限，例如事故明显威胁人身安全时，任何员工都可以启动撤离信号报警装置；

e) 撤离路线及备选撤离路线；

f) 撤离后进行人员清点等。

（3）现场处置措施

①划定现场危险区、隔离区、安全县等不同区域；

②迅速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事故继续扩大，必要时停止生产操作等；

③采取覆盖、收容、隔离、洗消、稀释、中和、消毒（如医疗废物泄漏时）等措施，及时处置污染物，消除事故危害；

④相关人员对现场应急过程按照要求规定进行记录；

⑤现场抢险人员必须做好安全防护。

（4）紧急状态控制后阶段

危险固废无害化处置技术及回收利用的方法主要有：焚烧法、固化法、化学法和生物法。

①事故得到控制后，应急人员必须组织进行后期污染监测和治理，包括处理、分类或处置所收集的废物、被污染的土壤或地表水或其他材料。

②清理事故现场。

③在清理程序完成之前，确保不在受影响区域进行任何与泄漏材料性质不相容的废物处理储存或处置活动等安全措施。